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自願公佈

終止收購江西燃氣47%股本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有關收購江西燃氣47%股本權益之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協議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宣佈，China Ocean (LNG)：

- (1) 與第二買方、第一賣方及本公司簽訂第一份終止協議(「**第一份終止協議**」)，據此，各訂約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全面終止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及
- (2) 與第二賣方及本公司簽訂第二份終止協議(「**第二份終止協議**」)，據此，各訂約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全面終止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第一份終止協議及第二份終止協議統稱「終止協議」)

根據終止協議之條款，各訂約方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所有法律義務及責任將全面解除，且各訂約方不得向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性質之任何索償，尤其是本公司就China Ocean (LNG)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義務提供之擔保亦將全面解除。各訂約方將採取必要措施使各訂約方恢復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前之狀況。

簽訂終止協議之理由

由於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起已經過相當長一段時間，中國市場狀況已發生重大變化。面對中國不確定的宏觀經濟狀況及當前低迷的市場情緒，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停止進行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終止上述協議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董事會認為終止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當前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汪三龍先生及劉進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